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5號

原　　告　甲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百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76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24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5,7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禛